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文件

萧财农〔2024〕9号

关于印发《萧山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萧山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基〔2024〕1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萧山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9日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

萧山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萧山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管理，明确奖补对象、范围、奖补标准、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事项，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浙财基〔2024〕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专项资金是财政部门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补助资金，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三、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专项资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除拨款时明确产权的以外，原则上归属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能够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成员之间量化的可按股权比例量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量化给其他非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四、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包括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示范试点、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一）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以村级组织为实施主体、村民为受益对象，采取一事一议民主程序议定，能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奖补。

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村内道路，包括道路拓宽和硬化、自然村道路连接、小型桥梁建设；

2. 村容村貌改造，包括路灯、环境美化（不含农户院内和外立面美化提升）等；

3. 村内坑塘沟渠、村内小型水利设施，包括村内水渠、堰塘水窖、小型提灌或排灌站等；

4. 村内小型公共活动和服务场所，包括村民活动室、村民休闲场地等建设；

5. 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村民庭院内的项目、集体经济发展等经营性项目、非建设类公益事业、与村内公益事业无关的项目等，不得列入奖补范围。

（二）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相关项目建设。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支出用于支持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相关项目建设。

（三）经评估备案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政策和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个别项目的，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调整程序。

（四）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

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不得盲目铺摊子、搞“形象工程”。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标准、对象和筹集

五、资金分配。

（一）国家级、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资金按试点要求予以分配。

（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如下因素综合考虑：

1、村级近年来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年度计划落实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等。

2、镇街作用发挥情况，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选项申报、项目管理、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中镇街参与资金下达使用和项目监管情况。

3、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经验总结提炼、推广示范价值等情况。

4、其他因素，包括农业人口、行政村数、财政状况、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状况、村级自筹资金情况等。

六、奖补政策。国家级、省级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示范试点项目，按照试点方案要求一般实行定额补助，项目实际建设成本未达补助计划的，据实补助；超出补助计划的，超额部分由镇村承担。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总投资一般控制在4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内，区财政局按审定建安工程投资的70%予以补助。

七、支持对象。国家级、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资金支持对象按试点要求执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对象为具有集体属性的行政村、农村社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八、投资规模。列入财政奖补计划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要体现群众急需、利益直接、见效较快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结合村级自筹能力及项目建设需要，合理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坚持厉行节约，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设计，不超标准，不盲目攀比，不铺张浪费。

九、资金筹集。项目资金由财政奖补、村级自筹等相关资金组成。财政奖补资金是指由上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允许当地根据筹集难易程度，因地制宜，统筹筹集方式，防止虚假筹资筹劳和脱离村集体承受能力举债搞建设，防止过度负债建设，加重农民负担。

第四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十、国家级、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按试点要求执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坚持规划先行、先议后筹、筹补结合、以奖代补的原则，按照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区级审批、省级备案的流程自下而上进行。

加强项目总体规划，要充分征求村民群众的意见，系统考虑整村需求，能一次性解决的问题不分批立项，不零打碎敲搞建设，做一事了一事，避免资金出缺口、项目留尾巴。

十一、项目申报立项和实施。拟申报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的村，

按照每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上报相关资料，经镇街初审，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基本符合条件的列入区项目储备库，根据上级下达的财政补助，结合区级配套资金，在现场考察的基础上，择优筛选审定立项。

各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计划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期限组织项目实施，镇街须做好日常监管，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行职责，加强施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提高项目的科学性和安全性。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原则上要求在当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及工程结算审核，最长不超过次年3月底，逾期未完成的，视项目具体情况，后续补助资金不再安排，次年6月底前项目建设任务仍未完成的，项目终止。项目完成情况纳入区级对镇街的考核，项目终止比例较高的，取消所在镇街次年项目申报资格。

十二、严格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村负责自验，所属镇街组织相关人员对所辖项目村的竣工项目完工情况和财务决算进行审核验收。

十三、资金拨付。为鼓励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早启动、早完成、早见效，区财政局可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拨付部分奖补资金。完成建设计划并通过验收的项目，区财政局对照相应的补助标准，在计划投资额范围内进行补助。

十四、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通过镇街财政渠道下达，充分发挥镇街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作用。区镇两级应及时将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和项目纳入“浙里基财智控”应用管理。

十五、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和会计制度，合理设置明细科目，按项目单独核算，并另设备查账簿对财政补助资金、社会资金和村级自筹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十六、坚持建管并重。镇村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十七、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村民议事记录、项目实施方案、出资及捐款记录、奖补项目申报表、合同、工程造价审核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补助资金文件、影像图片等相关材料要按项目建档立册，实行档案化管理。

十八、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奖补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九、镇街积极发挥就地就近对项目及资金管理的作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落实到位。

第五章 附则

二十、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5年1月16日起施行，原《萧山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萧财农〔2020〕84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下达建设计划的项目，仍按原管理办法执行。